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7—06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称“本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2015 年，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及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及审核过程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1081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受理。

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3号）。2016年2月3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2016年4月18日和2016年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年7月29日，公司按要求上报了会后事项。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于2017年12月14日到期。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征询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琳、陈来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

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书面确认意见。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统筹安排融资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到期，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征询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议案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陈琳、陈来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